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99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尚和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馮錦芬

相對人 尚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馮錦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尚和發有限公司、林馮錦芬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尚和發有限公司、林馮錦芬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尚和發有限公司、林馮錦芬於民國106年5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8年5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21,3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相對人尚和國際有限公司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